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經濟和技術合作工作計劃

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第二十八條（經濟和技術合作）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雙方”）就經濟和技術合作制定本工作計劃。

二、雙方決定在以下領域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有關合作在根據《安排》第三十條（機構安排）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進行。

三、根據《安排》第二十八條（經濟和技術合作）第四款的規定，凡雙方決定增補及修訂的經濟和技術合作領域或內容，將納入本工作計劃。

四、雙方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的領域如下：

(一) 海關程序及貿易便利化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海關現有的合作渠道，通過互訪、磋商和各種形式的信息溝通，推動該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通關制度和監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經驗，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建立相互通報制度，通報有關通關及便利通關管理的政策、法律規則和程序；
- (2) 對雙方通關制度的差異進行研究和交流，尋求加強通關便利化合作的具體內容；
- (3) 探討拓寬進一步合作的內容，在水運、陸運、多式聯運、物流等方式通關中加強監管和提高通關效率方面的合作；
- (4) 加強在建立口岸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方面的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雙方的通關順暢；
- (5) 探討其他方面的合作，如自動化系統的應用、暫准進口、快遞貨運、貨物放行、風險管理、檢討及上訴，查驗結果參考互認、跨境快速通關項目、「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聯合查緝毒品走私、知識產權保護執法及相關的人員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及專業培訓；及
- (6) 建立定期的聯繫制度，加強雙方海關就最新業務之互換，提高通關效率。

3. 合作部門及機構

- (1) 香港方面：

香港海關

聯絡點：海關事務及合作科高級參事
(伍士端先生)

電話：+852 3759 2637

傳真：+852 3108 2330

電郵: hk_liaison@customs.gov.hk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2 樓

(2) 澳門方面:

澳門海關

聯絡點: 行動管理廳廳長

(鄭健聰先生)

電話: +853 8989 4370

傳真: +853 2837 1136

電郵: kccheng@customs.gov.mo

地址: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大樓總部

(二) 技術性貿易壁壘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有關部門的合作渠道，通過互訪、磋商和各種形式的信息溝通，推動該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制度和監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經驗，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為確保雙方消費者的安全，加強產品安全信息互通與交流，特別是有關機電產品的安全信息和情報的交換，共同防範機電產品出現的安全問題；及
- (2) 共同促進檢驗監督人員的培訓合作。

3. 合作部門及機構

(1) 香港方面：

機電工程署

聯絡點：高級機電工程師/電氣產品
(林炳威先生)

電話：+852 2808 3803

傳真：+852 2895 4929

電郵：pwlam@emsd.gov.hk

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7樓

香港海關

聯絡點：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國基先生)

電話：+852 3759 3699

傳真：+852 3108 3429

電郵：kenny_kk_chan@customs.gov.hk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

(2) 澳門方面：

經濟局

聯絡點：牌照及稽查廳廳長

（鄭信昌先生）

電話：+853 8597 2211

傳真：+853 2871 2556

電郵：kongsoncheong@economia.gov.mo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3 樓

(三)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檢驗檢疫協調機制，加強在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雙方更有效地執行各自有關法規。

2. 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制度和監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經驗，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即時通報兩地突發的疫情和食品安全信息，加強衛生檢疫的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及
- (2) 加強在熱帶傳染病、媒介生物調查和防範，特殊物品、核輻射物品的監測和監管，生物性致病因子的運輸、檢驗、治療和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3. 合作部門及機構

(1) 香港方面：

漁農自然護理署

聯絡點：高級獸醫師（進出口）
（何展豪獸醫）

電話：+852 2150 7050

傳真：+852 2375 3563

電郵：kenny_ch_ho@afcd.gov.hk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絡點：高級醫生（風險管理）
（周楚耀醫生）

電話：+852 2867 5432

傳真：+852 2869 7326

電郵: cychow@fehd.gov.hk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2) 澳門方面:

民政總署

聯絡點: 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秀虹女士)

電話: +853 8399 3181

傳真: +853 2832 3449

電郵: shung@iacm.gov.mo

地址: 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

聯絡點: 園林綠化部部長 (非食用植物檢疫)

(張素梅女士)

電話: +853 8896 8274

傳真: +853 2887 0271

電郵: ceciliac@iacm.gov.mo

地址: 澳門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園林綠化部

(四) 知識產權

1. 合作機制

通過各種形式的交流，包括利用雙方有關部門現有的合作渠道和機制，推動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雙方認識到，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重要意義。雙方決定加強政府部門、企業、教育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及服務提供者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透過建立聯絡點及舉辦活動，就知識產權的新方案、法律、法規，及推廣和提升公眾保護知識產權意識等方面，交換資訊；
- (2) 就人員培訓方面，進行知識和經驗交流，以應對目前和新興的知識產權議題；
- (3) 就知識產權註冊的資訊科技和自動化系統進行交流；及
- (4) 雙方進行交流與合作，以帶動兩地的知識產權商品化和提升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爭議解決。

3. 合作部門及機構

- (1) 香港方面：

知識產權署

聯絡點：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策略）2
（趙慧貞女士）

電話：+852 2961 6857

傳真：+852 2838 6082

電郵：liviachiu@ipd.gov.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 (2) 澳門方面：

經濟局

聯絡點：知識產權廳廳長

（鄭曉敏女士）

電話：+853 8597 2638

傳真：+853 2871 5291

電郵：samantha@economia.gov.mo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8 樓

(五) 法律法規透明度

雙方認識到，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是促進兩地經貿交流的重要基礎。本著為兩地工商企業服務的精神，雙方決定加強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領域的合作。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有關部門的合作渠道，通過各種形式的信息溝通，推動該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雙方決定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就投資、貿易及其他經貿領域法律法規規章的頒佈、修改情況交換信息資料；
- (2) 通過報刊、網站等多種媒體及時發佈政策、法規信息；及
- (3) 舉辦和支持舉辦多種形式的經貿政策法規說明會、研討會。

3. 合作部門及機構

(1) 香港方面：

工業貿易署

聯絡點：首席貿易主任

(黎瑞琮女士)

電話：+852 2398 5535

傳真：+852 2787 7799

電郵：gracelai@tid.gov.hk

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8樓

(2) 澳門方面：

經濟局

聯絡點：經濟合作處處長

(莊詠桂先生)

電話: +853 8597 2239

傳真: +853 2871 2553

電郵: john@economia.gov.mo

地址: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3 樓